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規則

114年9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7日 114學年第1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長期照護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實習辦法及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之提早體驗職場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二、實習類型、學分與時數：

（一）學期實習課程：本專班課程設計四階段必修與選修實習，校外實習共16學分，實習16週，總時數640小時。

三、實習單位安排：

（一）科教師遴選優良之校外企業（實習機構），經科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提供本科學生實習名額，於通過後進行公告；校內單位的實習，則採用簽呈會簽相關實習單位，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二）參加實習之學生須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之授權同意書」，由本科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選填確認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改。

四、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實習機構應具良好制度及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實習工作性質與學生就讀專業相關，且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畫者。

（一）實習機構可由本科及實習老師推薦，其要件須符合以下事項：

1. 實習機構需為政府機構、立案機構或由本實習委員會核定之機構。
2. 實習內容專業程度（如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機構組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
3. 實習權益保障（如保險、工作負荷、工作安全性等）。
4. 相關福利（如實習待遇、交通食宿）。
5. 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二）為確實瞭解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評估要點應於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指導老師至機構實地查訪，並填寫「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經科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五、實習合約書的簽訂：

- （一）實習相關單位於確定實習名單後，在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 （二）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期間、時數、實習計畫、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
- （三）學生實習內容涉及薪資給付，與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由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

定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實習時間、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及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六、 實習計畫書之擬定：

(一) 實習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二) 學生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每周時數或總時數)、課程學分數、校方輔導人員姓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或學習內容(各階段實習內容規劃及時程分配、學習目標、課程內涵)、實習機構提供之指導與資源說明、校方輔導人員之訪視與輔導內容。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評分比例與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4. 機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包含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問卷、學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七、 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其了解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內容包括：

- (一) 實習機構、工作項目、實習起訖時間、實習時數、成績考核標準等實習內容說明。
- (二) 正確之職場倫理守則及職場安全意識。
- (三) 交通安全、住宿安全、勞動安全、性別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等事項宣導。
- (四) 緊急事故應變原則，應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窗口及實習機構指導員等人之通訊錄。
- (五) 實習期間請假規範。

八、 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 實習指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規劃實習內容，並參與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
- (二)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定實習成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
- (三)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四) 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五) 實習結束後於實習委員會中提出檢討及建議。

十、 實習機構督導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引導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 協助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 指導並增進學生之專業知能。
- (四)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 協助本科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

- (六) 指導學生實習任務，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 實習結束協助評定實習成績及填寫相關問卷。

十一、本科實習訪視教師由全科教師共同擔任，協助實習課程之順利進行，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訪視至少1次，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紀錄。

十二、實習學生管理：

- (一) 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或配合活動出席，不得依學校之校曆要求實習機構比照校曆給假。
- (二)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之規定：依據本科規定及實習需要穿著，儀容務求整潔。
- (三) 請假依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懷孕學生實習請假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五) 非實習時間，學生如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須事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主管同意。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與個案維持良好照護關係，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不宜披露個人的通訊資料。
- (七)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無故錄音、照相、錄影個案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部位；亦不得無故洩漏因照護業務知悉或持有的個案資料。

十三、實習評分考核方式：

實習成績考核依各課程實習計畫評定。

十四、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取消實習資格：

- (一) 未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 (二) 學生自行停止實習。
- (三) 實習機構取消或終止學生實習資格。
- (四)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由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 (五) 上述中止實習資格事項，由本科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生取消該學年度實習資格。

十五、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適應實習機構工作、表現與實習機構要求不符或者實習場域不符本所培育目標時，實習訪視老師應徵詢實習機構意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學生轉調其他實習機構。

十六、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實習期間，學生若與實習機構間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循實習爭議處理。科實習委員會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一)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共同參與申訴會議，具體瞭解相關事實並進行客觀之評斷與決議，亦得視事件性質，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列席協助釋疑，並作成紀錄。
- (二) 實習爭議討論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並不得於會議結果公告前，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 (三) 如爭議事件明確違反合約書或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應由校方法律顧問提供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四) 爭議事件當事學生及實習機構應確實依據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 (六)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七、特殊情形處理：

- (一) 實習過程有變動或無法達成時，需即早與實習教師討論並修正實習計劃。
- (二) 因學生身份特殊，可申請修課抵免機構實習，須經本科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選擇修課抵免機構實習課程。適用對象如下：
 - 1. 身心障礙生(需檢附相關證明)
 - 2. 雙聯學制生
 - 3. 大陸地區學生
 - 4. 交換生
 - 5. 實習障礙者(需檢附醫院證明或學生諮商中心輔導說明)
 - 6. 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 7.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所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十八、實習機構若需要指導費用，由本科另行編列經費辦理。

十九、本科學生於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差旅等費用，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十、本科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科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